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
設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0樓之3之4

法定代理人　雷立芬　　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徐則鈺律師

楊延壽律師

林啟瑩律師

楊進銘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地下1樓

特別代理人　唐雅君　　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7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唐雅君於本院九十七年度消字第四號損害賠償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損害賠償（本院97年度消字第4號），惟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當然解任，現無人得為相對人為訴訟行為，為避免此狀態使本件程序延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，請求選任唐雅君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訴訟進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列聲請事項，有相對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資料可稽，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，應可確定，自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茲審酌唐雅君原為相對人之董事長，並同屬本院97年度消字第4號損害賠償事件之共同被告，二者利害關係一致，應足保障相對人之權益，且避免聲請人因訴訟久延而受損害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選任唐雅君為相對人於本件訴訟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玉媛